

谢树华 江 华 主编

经济发展与 现代企业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经济发展与现代企业

谢树华 江 华 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发展与现代企业/谢树华 江华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5. 9

ISBN 7-5623-0884-5

I. 经…

II. ①谢… ②江…

III. 企业经济—论文集

IV. F2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五山·邮编 510641)

东盛印刷厂印装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5年9月第1版 1995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125 字数: 230千

印数 1—1000

定价: 12.00元

前 言

在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新的理论与实践问题需要我们探索。广大经济工作者和企业界人士对此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和责任感。他们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对充实和丰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做出了贡献。

本书收进的论（译）文和调研报告是几位年青人对我国，特别是广东城乡经济发展和企业改革等方面的最新见解。他们理论联系实际，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确定宏观、微观经济政策、目标和推动企业向市场经济转轨变型以及实现管理现代化、经营国际化等问题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其中，既有对处于改革开放前沿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原料期货市场建设的研究、论证，也有对我国国有投资企业推行股份制改造的策略的探讨，以及建立工业跨国集团和国外宏观经济政策的论述，所涉及的领域广，内容十分丰富，其中不乏他们独到的创见。他们这种勇于探索和大胆实践的精神无疑值得赞扬，希望读者也能从中得到启迪和借鉴。同时，也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5月

目 录

国有投资企业集团股份制改造若干问题的探讨····· 李莉萍 (1)	
发展中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农村金融市场的影响	
····· 谢树华译 (23)	
建立与发展我国的跨国公司	
——兼论 GI 集团向跨国公司发展的策略 ····· 萧展生 (29)	
论广东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小康目标····· 江华 邹帆 (72)	
转型时期街道经济研究 ····· 林赛龙 (157)	
通货膨胀与利率控制	
——台湾经济发展经验之谈 ····· 谢树华译 (196)	
实行国际化经营是我国钟表工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 劳少芳 (202)	
我国工商银行改革与发展初探 ····· 邹帆 江华 (245)	
建立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材料期货市场的探讨	
····· 洪汉松 (253)	
广州市花卉市场与价格分析 ····· 江华 邹帆 (277)	

国有投资企业集团股份制改造

若干问题探讨

李莉萍

一、股份制是企业集团成功发展的内在机制

(一) 企业集团的特点及产生原因

1. 企业集团的定义、特征及发展趋势

企业集团这个名称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日本首先出现的。我国采用这个名称是从日本引进的。日本金森久雄，荒宪治郎，森口亲司主编的《经济辞典》对企业集团的定义为：企业集团是“多数企业互相保持独立性并互相持股，在融资关系、人员派遣、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制造技术等方面建立紧密关系而协调行动的企业集体”。因此，企业集团是由既有产业联系又有相互参股联系的一组企业构成的。

这种企业集团（英文叫 business group 或 industrial group），原是指 40 年代美国占领军解散日本财阀后，由原属财阀系统的部分企业适应日本实行企业系列化和产业调整政策的新形势重新组织起来的企业联合组织。有的是按原来财阀统属的范围，并沿用财阀的名称重新组合成如三菱、三井、住友；有的是由二、三流财阀或地方财阀所属企业，以商业银行为纽带重新组织的，如美

蓉集团、第一劝业银行集团和三和集团。上述六个集团是日本当今最大的企业集团。概括日本的企业集团大概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多元结构。指企业集团不是像大公司那样单一的法人经济实体，而是由多个法人企业联合组成的集团。这些法人企业各自都是独立的经济实体，但又与其他成员企业有密切的资金、生产和经营上的联系。

(2) 多种联系纽带。最主要的是资金联结纽带，即持股、控股、融通资金等资产联系。

(3) 多层次组织。从日本六大企业集团来看，每个集团都有参加“经理会”的十几个至二十多个企业为紧密层，紧密层中又有核心，即集团内的银行（保险公司）和综合商社。紧密层都是环形持股的。紧靠紧密层的是准集团成员，紧密层企业与这些企业有控股、参股关系。这些成员的子公司、关联公司则构成集团的半紧密层。再外围的是协作企业，这层游离于集团外围的中小企业，严格讲不是集团成员，但大企业通过下承包关系，网络中小企业，进而影响他们的兴衰。

(4) 多角化经营。日本六大企业集团都是在第一、二、三产业中广泛开展经营的。新兴独立集团虽多以二产为主，但也拥有金融和商业机构。

(5) 具有多种功能。日本企业集团都有很强的研究开发功能，有的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和开发公司。六大企业集团有强大的综合商社总揽集团内外和国内外的贸易活动，因而有很强的开拓市场、参与国际竞争的功能。各个企业集团都有很强的积累资金能力，并且共同投资，因而具有投资发展功能。总之，企业集团不仅拥有生产中心、贸易中心，且有研究中心、投资发展中心，是多功能、强有力的企业集体。

(6) 向多国化发展。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日本的企业集团也和欧美的财团、康采恩一样，积极向国外发展，不仅在

欧美建立合资企业，也在第三世界国家建立据点。

根据日本企业集团上述六个方面的特征，考查西方发达国家和地区具有其他称谓的经济组织，可以发现有不少与日本企业集团相类似的特点。如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及印度、新加坡、香港的财团（有的也叫利益集团），西德的康采恩，都具有日本企业集团的基本特点，都可归为企业集团之列。

当前，西方发达国家的企业集团发展迅速，并呈现如下基本趋势。

（1）规模和实力越来越大，并日益成为国家经济的主力军和国际市场的远征军。据 1982 年统计，日本六大企业集团加入经理会的共 157 家，不足日本全国企业总数的千分之一，但其资产额和营业额却占产业界这两项总额的 15% 以上。如果把这些核心企业与其控制的子公司、孙公司、关联公司的资产加上，则几乎控制了日本国民经济总财富的一半以上。美国十几个垄断财团掌握着美国的经济命脉。德国的森林、赫施、克虏伯、萨尔茨吉特等五大钢铁康采恩的钢产量占全国的 77.4%。1970 年统计，大众、奔驰、奥培尔、福特四大汽车公司的汽车销售量占德国汽车销量的 86.3%。

企业集团还是市场竞争的远征军。今天能率先打入国际市场、占领市场较大份额的都是实力雄厚的企业集团。以美、日、荷兰三国资本为基础的七大石油公司曾一度垄断了世界石油市场。日本汽车、家电、手表、照相机打入各国市场的产品几乎无一不是企业集团成员的。国际市场声名显赫的德国西门子电器、奔驰汽车、法国的雷诺汽车、意大利的菲亚特汽车也都是企业集团的产品。

（2）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融合，形成巨大的金融财团。西方多数金融财团都是以银行为核心组织起来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

构成为工业集团的母公司、控股公司。例如美国的洛克菲勒财团以大通曼哈顿银行为核心，摩根保证信托公司则是摩根财团的主要支柱。日本的三菱、住友、三井、富士、三和、第一劝业等六大金融资本集团都以各自的银行为中心。

(3) 走向跨国公司。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科学技术发展突飞猛进，新兴工业部门大批出现，金融资本急剧膨胀，生产大量过剩，争夺世界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使西方企业集团转向国际化发展，形成大批跨国公司。50年代美国跨国公司势力最强，60年代日本、西德开始崛起。70年代以来，跨国公司更是迅猛发展。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已经发展至2万家以上，拥有的海外分支机构达12万多家。跨国公司控制着资本主义世界大约50%的工业生产，将近80%的对外贸易和几乎全部私人对外直接投资。一些巨型跨国公司的年销售额超过了不少中等发达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

2. 西方企业集团是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竞争的产物

西方国家企业集团是资本集中、垄断加剧的产物。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资本积累的发展以及竞争的加剧，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资本的集中进一步发展到工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相融合的垄断集团，企业集团在一般企业联合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

企业集团发展的原因有几个方面。

第一，生产集中和资本集中，促使企业集团的形成和发展。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竞争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推动着资本家为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而不断积累资本、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在激烈的竞争中，大资本不断排挤小资本，将小资本合并，迅速地集中资本。少数大型或巨型企业往往势均力敌，为避免两败俱伤，它们之间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多种形式的参与，从而形成企业集团。

第二，信用和股份公司的发展，能够促进企业集团的形成发

展。股份公司的一系列优点，极大地推动、促进了资本集中的过程，从企业内部、从微观上为企业集团的形成发展提供了组织上的可能性。而资本主义信用的发展，为企业集团高度发展提供了资金上的可能性。

第三，科学技术的进步，使企业集团的形成和发展更为必要。科技的进步，使新部门、新产业不断出现，这种新部门、新产业的企业往往需要巨额的资本才能建立，同时科技进步使原有企业不断更新，使其所需的最低资本额不断提高，科技进步使资本的有机构成日益提高，单个私人资本不可能提供巨额资本，也不可能承担巨大的风险，这在客观上要求将众多的单个私人资本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结合成大资本，并进一步发展为企业集团。

第四，产品升级换代，推动企业之间的相互兼并，促进了企业集团的发展。产业结构的变化，促使原有企业向新产业扩展，形成新的企业集团。

（二）股份制是企业集团形成壮大的内在组织机制

1. 股份制的定义

股份制，从广义上说，凡是通过各种不同份额资本（股份资本）的集中组织法人企业（公司）而进行联合生产与经营，并按投入资本的份额参与管理与分配的形式，都可称为股份制；从狭义上说，股份制就是指通过发行股票，建立股份公司筹集资本，进行生产和经营的形式。股份制，一般是指现代公司制度中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是指通过法律程序，向社会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其主要特点是：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份以股票的形式公开发行，股东以其所认股份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是当前西方国家大企业和企业集团普遍采用的企业组织形式。

2. 股份制的特点

首先，股份制是实现资本大规模集中的有效形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有两个显著特点，其一是高度发达的商品货币经济；其二是社会化大生产。这决定了必须有大量的货币资本才能进行大规模的社会化生产，由此引起资本的积累和集中。个别资本家的单独积累远远不能满足资本主义生产的需要，“还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初期，某些生产部门所需要的最低限额的资本就不是在单个人手中所能找到的”^①。股份制由于是一种“通过发行股票、建立股份公司筹集资本，进行生产经营的形式”，它可以把单个资本家的资本集中起来，把社会上闲散的货币汇集起来，形成统一的社会资本，从而加速了资本的集中，使生产规模迅速扩大。正如马克思指出：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

其次，股份制实现了个人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优化。在股份公司管理模式中，资本所有权和管理权是分离的。“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②。因此，股份制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最高形式。实际上，这种企业制度已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而是所有权本身的分离。即单一的原始财产所有权分离为法人所有权和股权，或者说，实物所有权和价值所有权。这种财产占有形式摆脱了资产原始所有者对企业资产的直接干预，从而可以保证企业的独立经营，保证企业资产的完整性与稳定性，保证企业的积累和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 P343。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 PP493~494

再有，股份公司实现了有限责任的承担，成为分散投资风险的企业形态。股份公司要求股东在其所认股份限额内对公司担负责任，除此之外，不负任何出资义务，亦不分担公司任何损失。股东对公司债权人不直接发生法律关系，公司债务完全以公司财产清偿。由于公司财产的原始成份是由股东出资组成，且公司财产又是公司清偿债务的基础，所以股东对公司债务又并非毫无关系，而是一种间接的有限责任。正是由于这种有限责任原则，使股份公司成为分散投资风险的企业形态。

3. 股份制在企业集团形成发展过程中的机制作用

(1) 股份制为企业集团的形成起了催生作用

从上述企业集团形成的背景条件可知，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竞争引起资本的集中，当资本集中到一定的程度后，垄断组织之间竞争妥协的结果是选择互相参与，而正是股份制为这种互相参与提供了最有效的形式和手段。大企业出于生产、经营、垄断市场等方面的考虑，往往设立子公司或向其他中小企业投股，中小企业为了自身生存的需要，也向其他企业参股。这样，资本便以一种非合并的形式得到了集中，企业集团也便由此而产生。

(2) 股份制为企业集团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有效的组织形式

股份制使企业集团内各企业之间互相持股参股，建立起紧密的稳定的经济关系，进而产生相互的资金融通、人员委派、内部贸易等一系列的联合，使企业集团整体形成高级的联合，如遍及全球的跨国公司正是通过控股、人事参与等方式控制子公司、孙公司，并在内部实行灵活多样的资金融通和大量的内部贸易以实现全球战略的。

股份制这种灵活的资产组织制度，可以使集团中领导制度、财产关系、人事关系、分配关系顺畅，使企业集团规模庞大而高效。

股份制所形成的特有控制方式，使核心企业可通过控股关系对其他大量的企业进行控制，实现以少制多，形成强大的“舰

队”规模。并且通过成员企业之间的互相控股，规范各成员企业的经营目标以实现全集团的整体经营目标。

由于股份制能使企业集团有效地实现资本的联合与集中，处理好集团成员之间的资本关系，通过控股、参股建立起集团的多层次结构，使集团具有为保持整体稳定和灵活的组织弹性所必须的管理和资金约束力量，能适应市场环境和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因此，股份制已经成为国外企业集团普遍采用并被实践证明是成功的一种组织形式。

二、国有投资企业集团的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沿海经济特区和开发区积极招商引资，成立了大批的三资、内联企业，这些合营企业大都以一个国有投资公司为主，代表国家对这些企业参与投资和管理，结果就形成了一批新型的国有投资总公司。这些投资总公司在结构上一般是内层有一批全资子公司，外层有大量的合营控股或参股企业，再外层还有一些由控股参股企业再投资形成的孙企业，基本上形成了以资金为联结纽带的企业集团雏型。在产业结构上，一般实行多角化经营。内在生产经营上没有联系，缺乏专业化分工，体现不了规模优势，在管理、技术上不能共享，等等。从企业集团应有的优势和它所应发挥的作用来看，这种类型的企业集团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 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活力不足，实力不强，难以起到集团的核心作用。由于总公司及其属下的全资子公司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内部运行机制和其他国营大中型企业基本相似，即两权没有真正分离，企业缺乏活力。总公司具有双重身份：一是作为投资者所具有的经济功能；二是作为主管部门所具有的政府功能。政企不分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活力。例如，企业要面对两个方

面的压力，一方面来自市场的压力，另一方面来自行政的压力。市场的压力影响企业的发展，而行政的压力则影响企业领导的仕途变迁。在产权不清、责任不明的情况下，企业领导人容易根据行政压力而不是市场的压力作出经营的决策。在项目投资决策中，有些项目根据市场调查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是不宜上马的，但上级主管部门基于其他考虑要求上马，企业领导人便会屈从于行政的压力违心地做出上马的决策，这种妨碍企业自主经营的状况是造成企业活力不足的重要原因。同时，在政企不分中使企业担负起不必要的行政负担。总公司既要管理企业，又要承担企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职能，因此，总公司的很多机构要向上对口设置，而不是根据企业运转的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要求进行设置。结果这种机构的运行机制也就不可能完全适应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这也导致了企业活力不足。此外，这种体制也影响企业的自主用工权和分配权。这些都是企业活力不足的重要因素。

(2) 总公司投资股权分散，影响其对成员企业的支配控制能力。

总公司投资的合营企业中，一般参股的多，控股的少，造成这种股权状况的原因既有投资中方分散风险的考虑，也有投资外方特别是一些跨国公司全球战略的控股要求。这种股权分散有别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散，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分散的情况下，股东不一定非要掌握 50% 以上的股份才有控股权，有的甚至仅掌握 5%~10% 的股份就能掌握控股权。这类总公司投资的合营企业主要是有限责任公司，这种合营公司按照合同、章程的规定，是根据合营各方持股比例，决定其分享利润的份额和对风险及亏损所分担的责任，同时也关系到合营各方对生产和其他经营管理的控制权。因此，在股权分散、控股程度低的情况下，绝大多数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权都掌握在合营的对方手中。这对总公司作为集团核心，需要对成员企业实现支配、控制的要求是不利

的。但是，要改变这种状况，重新调整股权结构却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因为合营企业是受到国家有关法律保护的，合营各方都不能随意撤股、增股，加上股东各方均出于自身利益考虑的动机和目的，使股份调整的难度更大，具体表现为抽股难、转让股权难和收购股权难。造成存量资产刚性，不能优化配置资源。由于存量资产不能流动，而这类总公司的资金主要来自银行贷款，结果造成既不能从亏损企业中抽回资金，也无法扩展对盈利企业的股份。存量资金的沉淀使总公司对新增投资的款项来源长期依赖银行，还本付息的重负使总公司常常捉襟见肘，自我积累、自我滚动发展的能力甚弱。

(3) 集团成员企业之间缺乏联系，使集团松散、缺乏内聚力。

企业集团独特的组织优势在于其既有“舰队模式”的规模效应，又有适应市场变化的组织弹性，这种组织优势的获得是靠集团成员间既各自保持生产经营上的独立性和灵活性，又通过联合聚集产生庞大的生产力，实现单个企业难于实现的组合效应。而要使企业集团产生聚合效应，集团成员间必须有一定的生产、技术或资产的联系，才能产生相互吸引的内聚力。

因此，一个企业集团，其核心企业与成员企业之间、成员企业与成员企业之间必须要么建立产业联系，要么建立互相的资金联系，或者两者兼而有之。从上述可知，由于国有投资企业是多角化综合型的控股企业集团，各个成员企业生产经营互不相干的产品，彼此之间没有直接的生产经营联系，集团内缺乏专业化分工、规模经济、管理和技术共享等优势。整个集团靠的是总公司与各成员企业之间的资金联系结为一体。这种资金联系呈“单点辐射”状态，即总公司与各成员企业之间的控股、参股成单线、单向联系。组织结构如图 1。

这类集团采用这种资金联系的方式比起目前我国大多数靠协议联结的企业集团来已经是前进了一大步，因为资产联结的关系

比协议约束的关系更为牢固，是企业集团规范化发展的方向。但是这类集团由于成员企业间并没有建立起资金利益联系，又不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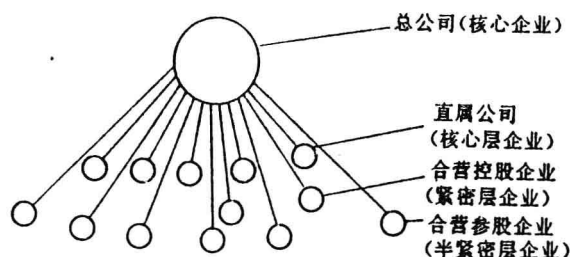


图 1

在生产经营上的联系，所以集团整体意识难以形成。在这种状况下，如果控股的核心企业实力强大，并在各成员企业中所占股份比重大，足以对各参股企业在生产经营上起支配影响作用，那么还是可以对整个集团起带动作用。但如上所述，由于作为核心企业的总公司是国有企业，活力不够，实力不强，对各企业的参股比例又不占绝对优势，使它难以对整个集团起控制影响作用，因此造成集团整体结构松散、集而不团，没有发挥企业集团应有的聚合、放大作用。

(4) 投资行业分散，没有形成支柱产业。由于产业之间没有内在联系，行业分散，产品杂，企业小，规模不经济，结果难以形成具有带动作用的龙头产品、支柱产业。同时，行业分散造成产业关联度小，缺乏内部专业分工和协作，资源不能共用，企业间横向生产、技术联系少，影响了集团的内聚力。

(5) 总公司筹集资金能力有限，影响集团核心的投资中心功能。

由于总公司作为控股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比较单调，主要靠银行贷款，自我积累少，结果造成利息负担过重，滚动发展困难。单纯依赖银行贷款一是资金成本高，利息负担重，二是容易受国家经济宏观调控的影响，特别是当银行实行贷款限额制（给每个企业发出一定数量的贷款证，证上规定的额度用完则不得再贷款）时，总公司的资金来源更是受到极大的限制。

国有投资公司资金来源的另一渠道是引进外资。但是，随着全国各地开放度的不断增加，各地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竞相出台，使吸引外资方面面临的竞争对手日益增多。同时，目前国内外直接投资的特点表现为：投资者和资金来源有限，投资者直接参与企业管理及投资非永久性。处于这样的环境，中方吸引外资尤其是利用外资实质上是处于一种被动状态，由于资本不能自由进入和退出，投资方向受到限制，投资风险无法转移，因此难于迅速集结大量资金。资金问题已成为国有投资公司滚动发展以及作为集团投资中心作用的发挥的极大制约因素。

要解决上述问题比较有效的方法是通过采用股份制改造的方式达到统筹解决、整体治理的目的。关于采用股份制作为我国企业集团规范化发展的方向这个问题，国内经济界不少人进行过研究和探索。综合其主要观点为：企业集团实行股份制，可以在集团内部建立规范的控股、参股关系，由简单的生产经营合作走向资产经营一体化，从而规范集团内部的关系。同时，建立集团股份关系，可以解决集团组建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经济利益矛盾，可以规范集团与政府之间等外部的关系，从而使企业集团逐渐走向健康发展的道路。上述论点都是针对解决我国大多数靠契约为联结纽带的企业集团存在问题的，笔者认为，可以通过股份制改造，使集团核心层企业两权分离、政企分开，从而获得活力、动力；可以在成员企业间建立互相参股的资产关系，增强集团的内聚力；可以通过股票为载体，促使生产要素内部流